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一号)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如期完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7号)要求,我国于2020年至2021年初分两批在中西部22省(区、市)开展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普查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了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相关地区、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付出和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如期完成方案设计、清查摸底、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19年10月7日,国务院成立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18个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有普查任务的乡镇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摸清脱贫实际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为解决贫困问题而开展的大型专项普查,是对脱贫攻坚成效的一次全面检验。普查登记于2020年7月至8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分两批实施。22省(区、市)21万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低温冰雪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对832个国家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享受片区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统称国家贫困县),以及在中西部22省(区、市)抽取的100个非国家贫困县,共计939个普查县,19万普查行政村和1563万建档立卡户逐一实地完成数据采集报送。通过普查,全面掌握了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实现情况。

五、确保数据质量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办制定《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实行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严格履行独立调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现场核查与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场督导,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规范性和普查数据质量,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办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抽样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0.06%,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总体来看,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设计方案,创新普查方式,严控数据质量,全面摸清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客观反映了我国脱贫攻坚成效,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中西部22省(区、市)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二号)

——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实现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根据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普查结果和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抽样调查结果推算,中西部22省(区、市)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保障。另外,根据国家农村贫困监测调查,2020年国家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88元,党的十八大以来年均增长11.6%,高于全国农村居民2.3个百分点。现将中西部22省(区、市)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实现情况公布如下:

一、不愁吃

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不愁吃,平常能吃得饱且能适当吃好。其中,国家贫困县98.94%的建档立卡户随时能吃肉蛋奶或豆制品,非国家贫困县99.03%的建档立卡户随时能吃肉蛋奶或豆制品。

二、不愁穿

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不愁穿。国家贫困县和非国家贫困县的建档立卡户一年四季都有应季的换洗衣物和御寒被褥。

三、义务教育

建档立卡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其中,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适龄少年儿童中,98.83%在校就读,0.26%送教上门,0.91%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休学、延缓入学、已初中毕业等不在校。非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适龄少年儿童中,99.06%在校就读,0.57%送教上门,0.37%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休学、延缓入学、已初中毕业等不在校。

四、基本医疗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其中,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99.8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14%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0.01%为新生儿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处于参军等特殊保障状态或暂时不需要。非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99.74%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0.24%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0.01%为新生儿等正在办理参保手续或处于参军等特殊保障状态。

五、住房安全

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其中,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中,43.74%现住房鉴定或评定安全,或其他安全住房居住;42.25%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实现住房安全;14.01%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住房安全。非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中,58.26%现住房鉴定或评定安全,或其他安全住房居住;34.70%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实现住房安全;7.04%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住房安全。

另外,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饮水安全有保障,达到当地饮水安全标准。国

件”,指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少年儿童,一般由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

[9]“延缓入学”,指因少数民族习惯等原因,推迟一年入学。

[10]基本医疗保险“暂时不需要”,指因感觉身体健康、年龄小等原因,自主决定不参保。

[11]“现住房鉴定或评定安全”,指住房安全鉴定为A、B级或评定结果为合格。

[12]“有其他安全住房居住”,指未享受住房安全保障政策但有其他安全住房居住,包括自行租住房屋,长期寄居在子女、兄弟或亲戚家等。

[13]“危房改造政策”,包括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危房改造拆除重建,以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水库移民搬迁、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其他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14]“易地扶贫搬迁”,指由政府组织实施,以“政府引导、群众自愿”为原则,将居住在缺乏生存条件和“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地区的建档立卡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并通过改善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15]“达到当地饮水安全标准”,指按照《农村安全饮水评价准则》和《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88号)要求,各省细化制定并经水利部备案的评价标准和细则。

[16]“饮用水水量”,指居民喝水、煮饭、洗菜等家庭生活必需饮用水量和散养畜禽等用水量。不包括农业灌溉、二三产业和规模化养殖畜禽用水量。

[17]“饮用水水质”,指饮用水是否无明显杂质、异色异味,常年饮用无不良反应。

[18]“用水方便程度”,指用水户获得饮用水的便利程度,通常以供水是否入户,以及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或距离来衡量。

[19]“供水入户”,指集中供水工程(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20人的工程)供水管网入户(含小区或院子)。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院子门口附近(通常30米以内),具备入户条件,也可视为入户。

[20]“未供水入户但取水方便”,指未供水入户但单次取水时间20分钟及以内、或取水水平距离800米及以内、或取水垂直距离80米及以内。制定地方标准或细则并经部委备案的省份根据当地标准评价。

[21]“供水有基本保障但有少量天数缺水”,指过去一年累计缺水或不符合规定要求供水的天数少于36天。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三号)

——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享受帮扶政策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均享受了相应的各类帮扶政策。现将国家贫困县1482.2万建档立卡户、5307.4万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享受帮扶政策情况公布如下:

一、产业扶贫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产业扶贫政策的建档立卡户1465.8万户,占全部建档立卡户的98.9%。其中,在项目资金、实物等帮扶下,独立发展产业1146.4万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1076.5万户;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1064.8万户;获得信贷资金扶持548.6万户。

二、就业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产业帮扶政策的建档立卡户1390.6万户,占全部建档立卡户的93.8%。其中,参加职业技能培训929.5万户,就读技工学校47.6万户,参加过招聘会或得到过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推荐等就业服务1199.9万户,享受过创业扶持212.5万户,在公益岗位工作过409.8万户,在扶贫车间工作过80.5万户,享受过外出务工交通补贴330.9万户。

三、健康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有家庭成员享受过健康帮扶政策的建档立卡户1476.6万户,占全部建档立卡户的99.6%。其中,享受医保扶贫参保缴费补贴1456.4万户,县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服务938.1万户,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类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513.8万户。

四、教育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有家庭成员享受过学生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户807.1万户。其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273.6万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膳食补助621.2万户,普通高中免除杂费191.1万户,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103.9万户,国家助学金275.0万户,国家助学贷款85.8万户,雨露计划160.7万户。

五、危房改造政策

建档立卡户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其中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户626.2万户。包括:危房改造维修加固186.6万户,危房改造拆除重建360.9万户,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等其他危房改造政策78.7万户。

六、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户207.7万户。搬迁后建档立卡

户享受了后续帮扶政策。
七、社会保障政策

截至2020年9月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109.0万人,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73.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844.7万人,领取基本养老金1017.0万人。

八、残疾人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有家庭成员享受过残疾人帮扶政策的建档立卡户338.3万户。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261.0万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171.3万户,其他残疾人补贴覆盖82.0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覆盖46.1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210.5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32.1万户。

九、其他帮扶政策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生态扶贫政策的建档立卡户1111.3万户。

建档立卡以来,享受过资产收益扶贫政策的建档立卡户944.5万户。

截至2020年9月底,借过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的建档立卡户521.1万户。

普查结果表明,符合各专项帮扶政策享受条件的建档立卡户,基本享受过该项帮扶政策。
注释:

[1]国家贫困县,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享受片区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视作国家贫困县。

[2]“雨露计划”,指国家对贫困家庭子女参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给予资助。

[3]“其他残疾人补贴”,指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之外的残疾人补贴,如扶残助学补贴、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等。

[4]“生态扶贫”,指通过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生态扶贫方式等,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以达到推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扶贫模式。

[5]“资产收益扶贫”,指各级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公报(第四号)

——国家贫困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国家贫困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现将国家贫困县及其所辖的1.2万个乡镇、17.0万个行政村(包括有建档立卡户的居委会、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公布如下:

一、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国家贫困县中,通硬化路的行政村比重99.6%,其中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动力电的行政村比重99.3%,其中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行政村全部通动力电;通信信号覆盖的行政村比重99.9%;通宽带互联网的行政村比重99.6%;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的行政村比重99.9%;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比重99.0%;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行政村比重62.7%;全部实现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比重65.5%,部分实现集中供水的行政村比重31.9%;全部实现垃圾集中处理或清运的行政村比重89.9%,部分实现垃圾集中处理或清运的行政村比重9.0%。

二、医疗卫生设施和服务

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所在辖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在县级,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的县比重99.8%,其他县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至少有一所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县比重98.0%,其他县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设有县级医院的,至少一所县级医院每个专业科室有执业医师的县比重99.8%。各县普遍实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县域内“一站式”结算,开展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在乡村级,所在乡镇有卫生院的行政村比重99.8%,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可不设置的行政村比重0.2%。所在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标的行政村比重98.9%,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不作要求的行政村比重1.1%。行政村所在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有卫生室或联合设置卫生室的行政村比重96.3%,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可不设置的行

政村比重3.7%。卫生室服务能力达标的行政村比重95.3%,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不作要求的行政村比重4.7%。行政村有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三、教育文化设施及服务

国家贫困县中,义务教育方面,有小学的乡镇比重98.5%,有小学(教学点)的行政村比重47.7%;所有的县均有初中学,有初中的乡镇比重70.3%;有寄宿制学校的乡镇比重94.1%。非义务教育方面,有幼儿园的行政村比重46.2%;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县比重82.4%;有技工院校(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的县比重18.7%;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县比重84.5%。

国家贫困县中,有公共图书馆的县比重98.1%,有综合文化站的乡镇比重99.4%,有图书室或文化站的行政村比重98.9%。

注释:

[1]国家贫困县,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享受片区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视作国家贫困县。

[2]“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指在村级层面建立的,面向村民提供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环境、法律、安全等公共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设施。

[3]“集中供水”,指从水源集中供水,必要时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形式。

[4]“垃圾集中处理或清运”,指本村地域内拥有垃圾处理设施,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有垃圾回收房、固定位置垃圾桶等设施,并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5]“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不包括不提供配送服务的快递代收点。

[6]“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指符合各省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19〕45号)指导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省级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保障贫困人口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

[7]“通信信号覆盖”,指可以通过接收较通畅的无线通信信号实现与外界联系。

[8]“通宽带互联网”,指通过宽带连接到互联网获得网络信息。

[9]“广播电视信号覆盖”,指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缆或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包括自行安装设备接收电视信号,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